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該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瑩瑩先生（主席）、蕭健偉先生（副主席）、方斌先生（總經理）、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